

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权益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15】），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公告部份内容有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”之“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”有误：

更正前：

在本次权益变动中，姜华增持思贤股份的股份391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3.91%），合计持股比例由49.865%增至53.755%；

更正后：

在本次权益变动中，姜华增持思贤股份的股份391,000股（占总股本的3.91%），合计持股比例由49.865%增至53.775%；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权益变动公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权益变动公告》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